

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4 年，按照中央、省、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，根据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栖政发〔2020〕2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了一系列优机制、提质量举措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。推动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全覆盖，覆盖率达到 100%，全面形成“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。前移工作关口，加大成本绩效改革力度，放大预算绩效管理成效，在 2025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，重视成本效益，压实各部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责任，进一步树牢成本理念、明确支出标准、提高公共服务质量，推动财政资金实现节本增效。

三、提升镇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围绕提高镇街预算绩效管理质量，积极开展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试点工作，按照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试点镇健全制度，完善体系，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覆盖率均达到 100%，实现全覆盖，打通预算绩效管理在基层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四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2024 年，共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、农业政策性保险等 9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，对栖霞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涵盖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。从评价结果看，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共 10 个：其中项目类评价 9 个，评价等级为 4 个良、5 个中；部门整体评价 1 个，评价等级为良。对于 10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均已反馈部门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将结果应用到预算编制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。